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85.9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70.4百萬港元或約60.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3.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約66.4%，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3,328	44,862	185,885	115,524
服務成本		(71,989)	(34,802)	(158,877)	(92,670)
毛利		11,339	10,060	27,008	22,854
其他收入		28	20	29	625
上市開支		(3,757)	–	(10,094)	–
行政開支		(4,039)	(3,512)	(10,664)	(10,645)
融資成本		(110)	(364)	(369)	(1,222)
除稅前利潤		3,461	6,204	5,910	11,612
所得稅開支	4	(1,389)	(1,025)	(2,643)	(1,90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072	5,179	3,267	9,70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2	0.5	0.3	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	-	-	40,554	41,554
因重組而作出調整	(1,000)	-	1,000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	-	-	-	-
期內發行股份	1	-	-	-	1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發行股份	10,779	(10,779)	-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540	36,960	-	-	38,5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產生 之開支	-	(4,741)	-	-	(4,741)
視作分派予股東	-	-	-	(1,662)	(1,66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267	3,267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5)	-	-	-	(22,000)	(22,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320</u>	<u>21,440</u>	<u>1,000</u>	<u>20,159</u>	<u>54,91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00	-	-	21,434	22,43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9,709</u>	<u>9,709</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u>	<u>-</u>	<u>31,143</u>	<u>32,14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及承包業務以及項目管理。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公平值減折扣。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2.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包服務	72,183	36,299	153,895	90,796
諮詢服務	11,145	8,563	31,990	24,728
	<u>83,328</u>	<u>44,862</u>	<u>185,885</u>	<u>115,524</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1,389</u>	<u>1,025</u>	<u>2,643</u>	<u>1,903</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

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重組後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上市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22,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072	5,179	3,267	9,709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79,674	1,078,000	1,078,564	1,078,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回顧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15.5百萬港元增加約60.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85.9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44.9百萬港元增加約85.7%至約83.3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三大承包項目產生之收入增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貢獻收入約7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零。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22.9百萬港元增加約18.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27.0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2.7%至約11.3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增加。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應計基準分別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為與上市活動有關之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0.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0.7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5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約4.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業務擴張，租金開支及向董事及員工支付之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6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0.4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69.8%至約0.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融資借貸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3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2.6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35.5%至約1.4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不包括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如上市開支)增加。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6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3.3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60.0%至約2.1百萬港元。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上市活動產生之上市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之淨影響。不包括本集團上市活動之一次性特殊開支約1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將達到約1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增加約37.6%。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的諮詢服務。

就承包服務而言，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主要於香港承接新建及現有建築物及設施之改建及加建工程、翻修及維護。本集團的承包服務涵蓋各類建築物，包括住宅、商業(如辦公室及酒店)、工業、機構(如醫院及學校)及商舖，而該等工程旨在更改建築物用途或翻修設施。本集團負責為項目在任務範圍內的整體執行組織項目團隊，通常包括規劃、建設、監控及監督項目，直至項目完成為止。

就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為客戶提供(i)認可人士服務，編製及提交建築工程的圖則，以供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包括新發展或改建及加建及／或履行法定監督職責，直至工程完工後通過檢驗；(ii)發牌諮詢服務，包括設計佈局及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授予餐廳、飲食店、食品工廠、酒店、賓館等的許可證；(iii)建築物及場所的建築設備系統裝置設計；及(iv)建築物／場所新發展、改建及加建、翻修及裝修的建築設計。本集團聘請專精於測量、建築及工程的專業人員，以及合資格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新發展工程或改建及加建工程申請及取得該等機構批准的認可人士組成內部團隊提供上述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於創業板上市。308,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之154,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154,000,000股銷售股份)根據配售按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1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董事認為，香港大型基建及建築項目的持續增加令承包及諮詢服務的需求整體上漲，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而本集團把握商機，從而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透過增強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因此讓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多規模更大的項目，該等項目要求更多營運資金，包括需提供履約保證的項目，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包及諮詢業務；(ii)透過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許可，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i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包括管理人員、測量師及工程師)，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士及管理層人員團隊的實力，以通過承接規模更大及更複雜的項目實現承包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4,000,000	75%

附註：

1. 吳建韶先生(「吳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asterveyo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Masterveyor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 總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4,000,000	好倉	75%
王彩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24,000,000	好倉	75%
Masterveyo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4,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吳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Masterveyo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Masterveyor的唯一董事。
2. 王彩連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啟能先生、陳駿康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及黎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能先生、陳駿康先生及劉耀傑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刊載。